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71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台學校端操作說明
(376550000A_11001712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0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6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規劃「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10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(詳如附件說明)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專案教師上學期服務期程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。
 - (二)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

110/08/26



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- (三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最晚申請日為入校輔導日前10日申請，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而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須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拒絕後續申請。

四、旨揭計畫開放學校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11年1月10日24時止，請各校踴躍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據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